

## 第十四課 舊約選民的生活

### 一、主題經文

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  
(利二十 26)

And you shall be holy to Me, for I the LORD am holy, and have separated you from the peoples, that you should be Mine. (Lev. 20:26)

### 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認識以色列選民的實際生活狀態。
- (二)明白神要選民展現、享受的生活及原則。

### 三、課文內容

#### ➤大綱

- (一)選民的實際生活狀態。
- (二)選民展現的生活與原則。

#### ➤內容

#### (一)選民的實際生活狀態

以色列百姓在神的幫助與帶領之下，出埃及、經曠野並進入迦南地，領受神所分配的產業，開始經營生活、家庭、社會、信仰。要認識他們實際的生活型態，因年代久遠，確實有困難。因此，本文只根據神藉著摩西，賜給他們許多生活的條例，加以探討。今天簡單介紹如下：

#### 1. 食的方面

迦南地出產大麥與小麥，選民可以直接烘烤麥粒而吃，或磨成麵粉做餅。還有出產各種蔬菜、水果。其中肉類必須是神所定為潔淨動物的肉才可以吃，主要包括：牛、羊、鴿子、鶇鶇，和潔淨的魚類、昆蟲等（利十一 2-3、9、21-22），但絕不可吃血（利十七 12-13），以及不潔淨動物的肉均不可食用，且要避免污染其他可吃的食物（利十一 34）。

#### 2. 衣的方面

可用動物的毛或植物的根莖，紡織成布料，做成衣物來穿著。但不同的材質不可混和織成（利十九 19），且男、女的穿著須有分別（申二二 5）。百姓的衣服主要可分成三類：一是內衣，與今日的內衣相似；二是裏衣，是寬鬆、直接由頭套下來的衣服，如長袍（約十九 23），工作時，必須以帶子束腰，猶如今日的日常正式服裝，只是現今日常服裝又分為襯衫、長褲或裙子；三是外衣（約十九 24），經常是一件寬長的布，可披繞裹住全身，晚上也可當作被子蓋身體以取暖，因此律法有一些相關約束（出二二 26-27），以今日而言，如同外套。

#### 3. 住的方面

百姓在曠野時，居住於帳棚，是以羊毛織成布幔搭建而成。進入迦南地後，就以草料加上泥土製成磚，再以磚蓋房子，較為堅固。當然房子的大小、樓層、建築樣式，常以財力多寡衡量而建造。

#### 4.行的方面

一般而言，主要以步行為主，較遠途才騎驢子（民二二21）。或許只有富人、國家高層才擁有較高級的車輛（王上十八45）。須工作或載重物時才會使用以牛拉的車（民七6）。

#### 5.育的方面

在生育方面，認為能夠生養眾多為神的祝福，因此很強調結婚之後，妻子應當生育小孩。小孩大約在四、五歲時斷奶，此時會舉辦筵席宴客（創二一8）。在教育方面，每個家庭應當負起宗教教育的責任（申六6-9）。男孩在十二歲時，就開始遵守律法的節期（路二42）。而祭司、利未人在安息日與各個節期，就負起教導所有百姓明白神律法的責任。

#### 6.樂的方面

一般生活當然各自有其玩樂的方式，如（太十一17）的記載。此外最重要的是在宗教節期中，因共同的敬拜，有利未人所組成的詩班，並以各種樂器頌讚神，選民也享受交往、互勉的喜樂。

#### 7.婚姻方面

以一夫一妻為原則，且強調保持婚前（出二二16）與婚後的聖潔，犯姦淫者，必當處死（申二二22）。為了生養後代或其他因素，雖也允許多妻（申二一15），但均有明確與嚴謹的規範（出二一10）。且神命令選民，絕不可與拜偶像的外族人通婚（申七3-4）。

#### 8.喪事方面

選民家中若有人離世，家人一定傷心哭泣，親友或鄰居都會前來慰問，但神命令他們，絕不可學周遭外族人哀傷的方式（利十九28；申十四1）。一般人死後，家人會用香膏抹其身體，再用細麻布包裹（太二七59；約十九40），當天（或二十四小時內）就須埋葬。村莊的人多會前來送殯（路七12），表達安慰之意。

#### 9.信仰方面

神賜給選民安息日的恩典，並規定不可從事任何工作，得以完全的安息、敬拜神（出二十8-11）。一年當中，又有七個節期，且吩咐說：「一切的男丁，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一年三次，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」（申十六16）每第七年是安息年（利二五4-7），每第五十年是禧年（利二五10-17）。神又賜給選民各種獻祭的條例（利一1-2）。這一切的恩典，就是要使選民常常可以來到神面前敬拜，享受親密、和諧與蒙福的關係。

這些舊約選民實際生活的條例，對他們而言，都須要確實的遵守。而今日，這些條例都已經成就在基督耶穌的救恩裡，因此，新約時代的選民，就不再須要依條例中的字句，來過實際的生活，而是要依這些條例所闡明的精神、原則，來建立一個合神心意且能榮神益人的生活。在下一段，就是要介紹這些原則與精神。

## (二)選民展現的生活與原則

以色列百姓既是神從萬民中所揀選分別出來的，「要作屬神的子民、祭司的國度、聖潔的國民。」（出十九 4-6），因此，他們應當遵從神所吩咐的，在實際生活中展現出神同在的信仰精神，也享受其中真正的快樂與恩典。這也是今日新約時代選民當追求的方向：

### 1. 聖潔的生活

「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；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（利十一 45）誠如經云：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十二 14）天上真神是絕對聖潔的，選民要不斷保持與神親密的關係，就必須堅持過著聖潔的生活。而生活的模式是一種習慣的建立，因此在吃的方面，吃的物種須是潔淨的，吃的過程必須先把血放出來之後（利七 26）才可吃其肉，吃的方式也當感謝、謹慎，尤其是祭司家庭（利二二 6-16）；在居住的環境中，須要慎重處理（申二三 12-14），遠離污穢的事物（民五 3）；在生活事務中，一有需要，就當照神的吩咐，潔淨自己（民十九 21-22）。這些堅持都是因神與他們同住，故必須從最基本的生活動作開始，展現聖潔的追求。

### 2. 分別的生活

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」（利二十 24）迦南地周遭有許多拜偶像、被罪控制的民族，因此，神要選民與他們完全分別，絕不能學習他們許多在神眼中看為不潔淨的生活習慣，更不可效法那些拜偶像的殘忍作為（申十二 30-31），或是迷信的作法（出二三 19），也不可被他們罪惡的觀念所影響，認為只要有利於自己，就可以隨心所欲，以致產生互相爭鬥、欺壓、殘殺的惡行（利十八 3）。選民當如經云：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，守我的律例，按此而行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十八 4-5）選民當有自己的生活準則與方向，與萬民有所分別。

### 3. 尊貴的生活

「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，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（利二五 55）能事奉神是尊貴的，因為能領受祂的愛與紀念，且神是何等看重選民（亞二 8）。而每個選民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，祂也要求選民要善待自己的同胞，若是因貧窮而不得不把自己賣給族人當奴僕，主人必須依律法的規定，加以善待，不可輕視（利二五 39）；若是賣給外族人，其族人當盡力將他贖回（利二五 48）。當然神也要選民善待其他外族身為奴隸的人，選民所要建立的社會，當展現出尊貴的人性。

### 4. 相愛的生活

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」（出二二 21-25）選民當互相幫助，連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族人，也要善待，如同摩西提醒他們撿拾嗎哪的恩典：「多收的也沒有餘，少收的也沒有缺。」（出十六 18；申八

16-18) 存著感恩的心志。無論是夫妻、家庭、主僕，在各種人際關係之間，均能以真實的心相待；另一方面，在享受各樣神所賜的物品時，也當存慈愛與體貼別人的心（申二二 6-8），如此才能展現出充滿愛的國度。

#### 5. 親近神的生活

神賜給選民安息日、七個節期（申十六 16），與各種獻祭的條例，就是要選民能過著親近神的生活。一方面，可在每次的敬拜中，學習神的律法，使所行的一切，能榮神益人；另一方面，能因此與神建立更親密的關係，把生活中一切的需求，藉著禱告交託給神，並體會祂更美的應許福氣（利二五 20-22），信心得以成長，才能勝過從周遭來的種種誘惑，堅持純正專一的信仰；並在須要的時候，因選民同心信靠神，得以戰勝來犯的敵人（申二八 7）。如此，選民必能體驗親近神的屬靈喜樂。

#### 6. 健康的生活

無論是飲食，或是居住環境，神都要求選民要注重聖潔，雖未必會產生傳染病，但卻對身體的健康有益；藉著彼此相愛，大家負起責任（民五 7-8）彌補對方的損失，使雙方能和好；若有罪，就當獻上贖罪祭。如此身、心、靈都能得到滿足安慰，過著健康的生活。

#### 7. 富足的生活

「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：你在城裡必蒙福，在田間也必蒙福。你身所生的，地所產的，牲畜所下的，以及牛犢、羊羔，都必蒙福。你的筐子和你的擣麵盆都必蒙福。你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。」（申二八 1-6）迦南地本就是流奶與蜜之地，加上能遵行神的律法，蒙祂喜悅、賜福，百姓所要過的生活，真的是富足有餘，成為超乎萬民之上的民。

#### 8. 公義的生活

「不可隨眾行惡；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；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」（出二三 2-3）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（利十九 15）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個性、喜好、關係，且也會有私心，選民當然也很容易受人性的影響。因此，神吩咐他們當如何依照律法，做出正確的判斷，目的就是要他們建立一個公平、公正、公義的社會，享受和諧與幸福的生活。

### (三) 結語

選民都要依照神的指示過生活，看似繁瑣，卻是要使選民真正享受神所應許的福氣，如摩西說：「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；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！」（申四 6）成為別人羨慕的對象，也成為神的見證（賽四三 10），在生活中榮耀神的名。